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刚先生、华天先生、林杨波先生、胡力明先生、程晓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蒋建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桂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简 历

1、**陈刚先生：**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宁波市高层次人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旅游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处长），宁波市旅游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7 年 9 月任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6 月任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6 月任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浙江省旅游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 EMBA 导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刚先生系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宁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陈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王桂强先生：** 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企管部经理、产品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桂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王桂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桂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